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工新 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退市工新”，证券代码为“600701”）

股票代码：400100

开始转让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 0.43 元/股至 0.47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工大高新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103473.5218 万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29491.93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28.50%。

工大高新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终止上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工大高新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

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为工大高新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工大高新股票前，须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刊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更正后）》。

二、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 11 月 1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2021 年 11 月 2 日（含 11 月 2 日）之后办理确权的股票，通常在办理确权手续两个转让日后才能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工大高新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工大高新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工新3 股票代码:400100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类股份为人民币0.01元,B类股份为美元0.001美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工大高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工大高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45元/股,因此,工大高新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0.43元/股至0.47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六、工大高新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956007、0451-862690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之签章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之签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